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勞簡調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晟宏

相　對　人　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7 條前段所規定之法定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10日提出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與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6,14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原告既未遵期補正，其訴即欠缺必備之程式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